

檔號：HAD K&T DC/13/9/42A/12 Pt.1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盧慧蘭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碧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厚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龍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笑萍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負責人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光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區黃玉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淑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倫錦紅女士	(離港)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請假)
林建德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倫錦紅女士及尹兆堅議員的請假申請。

3.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盧慧蘭議員、潘志成議員、鄧瑞華議員、何少平議員、黃耀聰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劉美璐議員、張慧晶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立志議員、陳笑文議員、李玉娟女士、鄧光榮先生、梁松森先生、周厚立先生、劉興華先生、陳碧文先生、陳龍盛先生、蕭倩儀女士、馮笑萍女士。

4. 主席告知與會者，葵青民政事務處代表鄧克廉先生未能出席，該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李鑛民先生暫代他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方平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 14／2012 號)

6. 區黃玉琴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 羅競成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管轄的外判停車場車位很多都以月租形式租出，導致時租車位數目不足，居民無法使用。此問題於週日最為嚴重，希望康文署了解事件，並加以監督。

8. 區黃玉琴女士回應，外判停車場絕對不能以月租形式租出，署方最近亦收到相關投訴，現正進行跟進及調查。

(林慧貞女士及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鑒於體育館使用率不足九成，康文署可否考慮安排更多時段租借場地予一些向居民(例如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志願團體舉辦活動，甚至免費供他們使用。
- (ii) 居民認為該署於本年六月五日起實施預約康體設施及場地的新措施，對年長居民或不熟悉網上預約的人士而言過於繁複。康文署可否考慮簡化程序，並提供協助。

10. 蔡嘉榮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如團體屬社會福利署(社署)合辦活動或受資助的機構，應可無需繳付場租以使用康文署的體育館設施。

11. 林立志議員表示以香港遊樂場協會為例，該團體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現已定期租用體育館場地舉辦活動；惟因資源不足，未能預約更多時段舉辦活動。他認為既然現時體育館使用率不足，署方可考慮租借晚間時段予有關團體使用。

12. 蔡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分獲社署轉介的團體，可獲資助或寬減入場費用；由於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團體使用體育館的時段屬繁忙或非繁忙時段，故署方需要搜集準確資料後再作討論。

- (ii) 關於租用康文署康體設施及場地的新安排，署方已收到林立志議員日前的來信，並會稍後回覆林議員，以及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解釋。

13. 林立志議員希望康文署可於下一次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租用康體場地安排的新轉變。

14. 主席同意林立志議員的建議，邀請康文署於下一次會議上作出簡介。 康文署

15. 蔡嘉榮先生備悉上述安排。

16. 梁松森先生不接受報告上指承辦商所提供的清潔服務整體表現為一般。他表示，荔景山路遊樂場的洗手間有強烈異味，而居民若要乘搭巴士必須經過該洗手間，希望康文署向負責清潔的承辦商施加壓力，跟進並監察事件。

17. 蔡嘉榮先生表示，葵青區內的遊樂場的整體清潔情況仍算滿意，惟荔景山路遊樂場的洗手間常有其他非場地使用者於晚間使用，署方已督促承辦商於翌日早上盡快進行清潔。

18. 主席認為洗手間的清潔問題不在於使用者，承辦商亦需負上責任。她期望康文署能選擇有能力服務的承辦商，並研究解決洗手間或其他設施的清潔問題。

19. 梁子穎議員意見如下：

- (i) 就剛才提及有關租用場地程序的新安排，建議康文署能於會後傳閱相關文件，讓委員於下次會議前知悉。
- (ii) 就非政府機構租借康文署場地一事上，他相信非政府機構有其辦公室及地址，可自行處理區內的需要。另外，由於涉及機構數目及服務人數不多，他建議將問題交回有關機構，讓機構個別與康文署及社署商討，爭取資源，如屢次爭取不果，才交予會上討論。

20. 林紹輝議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現時有不少負責清潔服務的機構聘請康復者或更生人士，如石蔭梨木道公園、和宜合道運動場及石排街公園均外判清潔服務，服務質素參差。他認為清潔問題應由康文署跟進及加強監管，不應交予機構自行處理。
- (ii) 除了對負責清潔的員工加強培訓外，康文署員工亦應多加巡察，特別是球場的更衣室。他表示曾經有家長帶兒童進入異性更衣室，署方應小心處理。
- (iii) 除了上述問題外，他得悉石排街公園亦有蚊患問題，促請署方應著力改善衛生情況。

21. 梁子穎議員澄清剛才就是有關社福機構租借場地發言，而非回應荔景山路遊樂場洗手間的清潔問題，並表示認同社會需要共融和包容。

22. 主席總結發言如下：

- (i) 就康文署租用場地一事，除了要了解署方的條例外，亦需要視乎志願團體的要求。她同意康文署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簡介有關資料，但不排除在會上再作討論。 康文署
- (ii) 她認同負責清潔衛生的員工能力不逮，認為康文署應多加注意，並加派職員督促負責清潔的員工，以改善服務。

23. 蔡嘉榮先生指基於對兒童的照顧及其安全原因，康文署轄下游泳池是容許八歲以下兒童進入異性洗手間。

24. 林紹輝議員澄清剛才提及的是更衣室而非洗手間，表示有部分地區的康文署轄下設施禁止兒童進入異性更衣室，希望康文署能統一處理。

25. 主席詢問部份場地是否設有家庭更衣室。

26. 蔡嘉榮先生回應部分游泳池設有家庭更衣室。

27. 主席表示，現時康文署很多外判服務尚未完善，期望 康文署署方檢視情況，在下次會議時回應委員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2012 號)

28.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9. 林立志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向委員提供一些由康文署主辦的全港性文化活動包括博物館展覽等的海報及資料，讓委員向區內市民宣傳。

30. 主席表示，葵青劇院內均有有關活動的海報廣泛介紹及宣傳單張派發。

31. 唐富雄先生表示，康文署舉行的全港性大型活動，會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宣傳，如電台電視、車站廣告、報章雜誌，以及康文署場地及網頁等；至於在康文署各場地舉行的活動，各個場館均有宣傳海報、單張及每月節目表介紹，署方亦會向市民郵寄印刷品及透過商場及屋苑向區內居民和遊客派發宣傳單張。

32. 林立志議員表示希望能取得有關海報協助宣傳。

33. 唐富雄先生多謝委員支持推廣康文署文化藝術活動，並樂意協助及轉達有關要求予節目部同事跟進處理。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修訂)／2012 號)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7／2012 號)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12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9／2012 號)

3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8. 梁子穎議員希望康文署能多邀請活力專員出席活動，尤其是在本區舉辦的活動，讓活力專員能更深入地了解各個活動，並向區內居民推廣。

39. 主席希望康文署代表代為傳達梁子穎議員的訊息，並邀請兩位活力專員梁子穎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40.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修訂)／2012 號及第 18／2012 號的財政預算，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財政預算。

(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

下次會議日期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七分結束。

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康樂及文化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盧慧蘭

秘書： _____

黃淑寧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